

## 使用吊籠從事外牆清潔作業發生墜落死亡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清潔服務業（8129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（01）

三、災害媒介物：吊籠（216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（一）111年5月，吳罹災者。

（二）災害發生日之17時許，吳罹災者工作已告一段落準備下班，於吊籠放置地面後，於未配戴安全帽等防護之設備情形下，踩踏欄杆欲爬出吊籠，因身穿之雨鞋及踩踏之吊籠上欄杆濕滑，導致其重心不穩自欄杆滑倒並向吊籠外墜落，頭、胸部撞擊地面，經送醫急救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六、本災害發生原因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吳罹災者因踩踏濕滑之吊籠（俗稱洗窗機）欄杆，致其重心不穩自欄杆滑倒並向吊籠外墜落，頭、胸部撞擊地面，造成頭部外傷、胸部鈍傷、創傷性氣血胸及皮下氣腫，導致創傷性休克併呼吸衰竭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1.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踩踏場所，未保持不致使勞工滑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
2.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使其正確戴用適當安全帽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1. 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。
2. 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3. 未使勞工接受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4.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5.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。
6.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。

## 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機械、設備、器具、原料、材料等物件之設計、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製造、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)
- (二)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工作台或其他踩踏場所，應保持不致使勞工滑倒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三)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四)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人員，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訓練或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)

## 八、災害現場照片



說明

吳罹災者因踩踏濕滑之吊籠(俗稱洗窗機)欄杆，致其重心不穩自欄杆滑倒並向吊籠外墜落。